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字第20號

再審 原告 富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富田

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

林貴卿律師

再審 被告 張文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帳簿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於本案前訴訟程序（下稱本案）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發現證人許介文、許美智依序於民國108年8月8日、同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在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78號（下稱另案）作證之證詞（下稱系爭證據），致未能於本案及時提出，如經斟酌，可受有利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本案二審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

01 審被告於本案之請求等語。

02 三、按法人雖有權利能力，惟係由董事對外代表法人，此觀民法
03 第26條、第27條第2項規定甚明。故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
04 得使用該證物，係以其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決之。又應向本人
05 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06 民法第103條亦有明文。查證人許介文、許美智依序於108年
07 8月8日、同年9月12日在另案一審作證，且該案原告許富田
08 之訴訟代理人李永然律師、陳淑芬律師均有到場（見本院卷
09 41至75頁之言詞辯論筆錄），足見許富田於本案一審109年8
10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見本院卷17至26頁之一審判決
11 書），已知悉存有證人許介文、許美智於另案之證詞。而許
12 富田即為本件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永然律師、陳淑芬
13 律師復擔任其訴訟代理人，依上說明，再審原告於本案二審
14 言詞辯論終結（見本院卷27至39頁之二審判決書）前，即已
15 知悉系爭證據之存在，且無不能提出之情事，核與民事訴訟
16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要件顯然不合。從而，本件
17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18 款之再審事由，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19 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七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24 法 官 蔡惠琪

25 法 官 譚德周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3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3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1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郁琳